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

(法案)

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 的課稅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雙重課稅

因適用屬不同管轄權的稅務法律而導致對同一納稅人的收益雙重課稅時，行政長官有權限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課稅情況進行規範，以及簽訂國際或區際協定。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鏵